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潛 104 偵緝 62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文清偽造文書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份。
115557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4 年度偵緝字第 620 號偽造文書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連晨宏(原名連德芳)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潛股書記官陳乃維，(07)2161468 轉 3236。

書記官 陳乃維

